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高东亮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刘会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高鹏、史常水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高东亮、李小林代为表决。

董事李洪春、张晓坤、赵永财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年12月27日，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取得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会展中心支行5900万元贷款，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将下列应收账款设定质押向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序号	基础交易合同名称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金额 (元)
1	四平市海绵城市 (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四平市辽河水务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0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洪春、张晓坤、赵永财在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任职，故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2024年3月13日（具体时间以披露为准），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